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4002号

当事人名称：房志华

法定代表人：房志华

地址：霍州大张镇大张村后湾

房志华（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5日10时40分左右，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检查时发现：霍州市圣佛发煤站作业时发现有一台装载机排气筒冒出可视黑烟。

以上事实，有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1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案件调查报告》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1月1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5〕0400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农业、建设、邮储、工商、中国）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